

热议

## “保外就医”何以对八旬老太如此严苛

□沈彬

河北省滦平县85岁村民李淑贤被判犯有寻衅滋事罪，获刑两年半。如今，李淑贤两次腰椎骨折，家属以“生活不能自理”为由申请保外就医，但监狱方面拒绝了。

对于“八旬病姬不能保外就医”的质疑，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做出回应，承认李淑贤确实发生了自发性第十二胸椎压缩性骨折、自发性第一腰椎压缩性骨折等多次骨折，医嘱也要求“卧床静养”，但监狱方面表示“观察其能够自主行动”，认为她尚未达到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的标准，也不是“生活不能自理”，所以不具备保外就医条件。

李淑贤的获罪是否与举报当地官员和上访相关，暂且不论，单说，对于这么一个风

烛残年且不属于暴力犯罪的在押人员，就不能让其享受法律应有的人道关怀吗？

监狱方面强调的理由是，李淑贤不属于法定的疾病范围，也不是“生活不能自理”，所以坚决不能适用保外就医。

多年前因为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漏洞过大，执行标准不明，一度成为“合法越狱”的渠道，2014年之后，国家加强了三大实质性减刑措施适用标准。但是，哪怕是在收监监外执行的司法文件中，也体现了对于老年在押人员的适当的人道关怀。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014年最高法、最高检等共同制订《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其中第23条将“生活不能自理”界定为罪犯因患病、身体残疾或者年老体弱，日常生活行为需要他人协助才能完成的

情形。“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主行动等五项日常生活行为中有一项需要他人协助才能完成，且经过六个月以上治疗、护理和观察，自理能力不能恢复的，可以认定为生活不能自理。”

《规定》还做出一个补充性规定：“65周岁以上的罪犯，上述五项日常生活行为有一项需要他人协助才能完成即可视为生活不能自理。”

法定的是65岁以上可以从宽适用标准，李淑贤已经是85岁的风烛残年，又经历了一次次腰椎压缩性骨折，哪怕不是在监狱里，这个岁数的老人多少能完全满足自主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主行动这5项的？

的确，“生活不能自理”的标准有很大主观性，也属于狱政机构的自由裁量范围。但

是，合法性标准和合理性标准是判断司法行为正当性的两大维度，不可偏废。

不能将行政行为的正当性标准，拉低到仅仅是与国家法律法规硬性冲突上，哪怕司法机关本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也应遵从立法本意，避免国家法律规定的人道原则因为门槛过高而变得严苛。

这一方面监狱承认，老大多年来多次骨折，甚至医生都强调“卧床静养”；另一方面，却反复强调她不属于不能自主翻身、大小便以及自主行动等“法定五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的确，这样的自由裁量没有直接和法律抵触，但如此严格对待一个85岁的服刑人员，在公众看来，还是有些不合常理，也似乎与宽严相济的法律精神不符。

■其他

光明网：法律和司法不仅仅是权利边界和行为规范的界定及其示范，其立法意旨和执行过程也同时体现了道德要求。这种道德要求，是立法及司法必须树立和遵行人道主义原则的内在根据。正因为这种道德要求发源于人类向善的力量，人道主义的原则才不独为现代法律所具备。

实际上，即使在以严苛冷峻著称的中国古代刑法中，尊年尚齿、矜老怜幼的人道主义原则也在相关刑罚规定中有所体现。人道主义原则成为法律必备和必须得到遵守和贯彻的原则，就是因为一个社会公序良俗的形成，除了人们内在道德要求和自组织力量以外，在相当程度上也基于国家机构的示范。

漫活



## 钻空子

从调监控发现老师对学生“打脸”“踢孩子”，到家长发现厨房内存放过期食品，再到官方回应该机构“无证经营”，安徽合肥“常春藤成长中心”接连被发现存在多方面问题。经查，“常春藤成长中心”系无证培训机构，该培训机构负责人朱莉君2016年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了“合肥拿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教育信息咨询、教育培训咨询等。朱莉君表示该培训机构开办了一年多，认为自己是“超范围经营”。 新华社发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听说谷歌要归来，很多人在检测“嫩滑”的搜索上，看出百度和它之间的差距。其实，百度和谷歌的差距不只是搜索。做出超群的产品，是谷歌远超百度的地方。搜索本身，已经成了这日新月异的时代的低端业务。百度做的是最底层的“知道”，而谷歌作为数字工具，则活跃于用户分析、应用、创新这些更高的思维层面。不知这样的差距，百度如何跨越。

——财新网

观察

## 销售假药罚600余元 这样的法条该修订了

根据问题的性质处罚，才是解决药品管理的正确思路。

□项向荣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8年5月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显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因涉嫌购进使用假药橘红，被该局罚款600余元。

按照青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说法，因涉案产品已经销售完毕，青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没收城阳区人民医院违法所得167.50元，罚款525元，合计罚没款692.5元。等于说罚款是违法所得的3倍，按照《药品管理法》第73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确是按照裁量基准规定的中限处罚，中规中矩，没有毛病。至于假橘红对人体有无危害，医院方有关专家称，抽检到的橘红性状、含量测定虽不符合规定，但可能药效达不到，对人体并无危害。

以上种种说法，引起舆论喧哗。

按常理推断，假药比次品药的更大危害。此次的橘红已被定性为假药，后果很严重。但按医院的说法，这个药仅是药效达不到，对病人来说无

害。那么，在此能否追问一句：让病人吃没用的药，难道不延误病情吗？即使假橘红这个药的后果如院方所说不严重，但区区600余元的处罚是否有点太儿戏了？也难怪网友追问：“为什么只有罚款，没有对相关的责任人的处罚以及进货渠道的进一步查处？”不挖根溯源，能保证不重犯吗？

说起来，我们的很多罚款标准还处于“原始社会”。拿现行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来说，该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马上就16年了，其处罚标准仍在依照“古制”。如今，食品、环保相关法律都在根据人民生活水平的变化和发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对违规造假等方面的处罚比以前重多了，体现了时代的进步。比如，超市和餐饮业等出售过期食品，不管是有意还是疏忽，罚款动辄就是成千上万元甚至更多，但医药事关人命，竟然只罚这么点，实在让人不能理解。

假药的罚款数额，不能仅仅依照违法金额、涉案金额决定，最重要的是要根据问题的性质处罚，这才是解决药品管理的正确思路。以此而言，药品相关法律真该修订了。如果不能让制作贩卖假药者倾家荡产，对其违法行为就是纵容。

观察

## “国产三文鱼”的公信，不能靠自说自话

这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食品安全的严肃议题，不能被行业利益所绑架，搞了李代桃僵。一纸没有强制力的“团体标准”注定无法树立国产三文鱼的质量公信。

□澎湃

“国产三文鱼”——虹鳟到底是不是三文鱼？能不能生吃？这个话题再一次起了波澜。

近日，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会同三文鱼分会会员单位发布了《生食三文鱼》的“团体标准”，称虹鳟属于三文鱼。但是，人们很快发现这个团体标准的制订者之一，就是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而整个事件起因正是“青海省龙羊峡生产的三文鱼已经占到全国市场的三分之一”，引发了吃货们的强烈质疑。

可以说，是“国产三文鱼”的生产者参与了标准制订，说“国产三文鱼”就是三文鱼，这难免有一种自说自话的感觉。

这次的“团体标准”，按今年起实施的《标准化法》，是指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它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供社会自愿采用”，并非强制标准。社会是否“自愿采用”，消费者是否买账，三文鱼产业的其他经营者是否买账，它强制不了。

“国产三文鱼”之争，既涉及地方利益，又涉及行业利益，最终要落实为食品安全。青海作为欠发达地区，农业种植户作为弱势群体，好不容易做大的淡水三文鱼市场，不能够被传言毁掉；但是，要真正做强青海虹鳟的牌子，就要让消费者对其产品的安全性放心，不能搞文字游戏。

终端市场上国产淡水三文鱼冒充大西洋鲑的问题是不是存在？淡水三文鱼生食有没有寄生虫风险？

这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食品安全的严肃议题，不能被行业利益所绑架，搞了李代桃僵。一纸没有强制力的“团体标准”注定无法树立国产三文鱼的质量公信。

其实，青海龙羊峡生产的虹鳟一样可以打响自己“高原鱼”的品牌，一样可以做到高端定位，不必硬蹭洋三文鱼的IP，担着“山寨”、寄生虫的恶名。

还值得关注的是，这场纷争从5月闹到今天，一直是行业协会和舆论的口水大战，主管农业生产的农业农村部主管商品流通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大职能部门至今还是没有给出权威答案。占了全国三文鱼三分之一的“国产三文鱼”，算不算三文鱼？这个问题不能由利益相关方自说自话。